

風險因素

閣下就發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分類如下：(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大陸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v)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目前不為我們所知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亦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計及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論述者)。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產品及服務所在全球市場競爭劇烈且技術發展日新月異，而我們未必能在該等市場有效競爭。

我們產品及服務所在全球市場劇烈競爭，有關市場特徵是價格競爭激烈、頻繁推陳出新、產品生命週期短、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產品價格及性能特徵持續完善、競爭對手迅速採用改良的技術及產品、消費者對價格敏感且喜好不一。

我們能否成功競爭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不斷於市場上及時推出創新產品、服務及技術。我們設計及開發若干主要硬件產品、MIUI自有操作系統、多個軟件應用程序及相關服務，而我們能否推出全新或改良產品、服務及技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和生態鏈企業及時成功研發。因此，我們須大力投資研發。新產品、服務及技術的研發過程較為複雜且需時需資，而結果無法預料。由於較為複雜，我們日後可能延遲完成開發及推出全新及改良產品、服務及技術。我們對研發活動投入時間及資源後可能根本不會產生預期利益。倘我們不能繼續開發、銷售及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或競爭對手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維持競爭優勢的能力或受不利影響。

我們與擁有大量技術、推廣、分銷及其他資源且已與硬件、軟件及數字內容提供商建立關係的公司劇烈競爭。此外，競爭對手降低售價並一直試圖生產模仿我們產品特徵及應用的產品或相互合作以提供較現時所提供者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我們會因此面對劇烈競爭。部分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經驗更豐富，品牌知名度更高，產品範圍更廣及分銷渠道

風 險 因 素

更多。現有競爭對手及新進入者亦可能致力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組合、技術或產能而可能導致我們所提供部分產品及服務過時或競爭力減弱，且部分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可能採取更激進的定價政策或投入更多資源用於推廣及宣傳活動。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妨礙我們的增長及競爭實力並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且預期業務、收入及僱員人數會持續增長。此外，由於我們增加產品及服務種類，我們須與更多合作夥伴高效合作，並維持及鞏固與現有及新合作夥伴的共贏關係。我們亦須持續改進及升級基礎設施及技術，加強對營運、財務及管理方面的監控，完善供應商及分銷商管理，精簡報告制度及程序，擴充、培訓及管理不斷增加的僱員。所有該等活動均需要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管理增長，亦不保證現有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監控或任何新完善措施足以成功支持業務擴張，也不保證我們的策略及新業務計劃能成功實施。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擴張未必會成功，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產品及服務的信譽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否則將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已於全球樹立良好品牌及聲譽，特別是在中國大陸及印度等市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喪失信譽可能有損品牌價值，或會嚴重削減我們的收入及削弱盈利能力。我們能否維持硬件產品及互聯網服務信譽品牌地位相當依賴：

- 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質量、設計及優惠定價；
- 為用戶提供超凡購物體驗；
- 用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
- 透過推廣及品牌宣傳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及
- 在出現有關產品質量、服務、定價或真偽方面的負面報導或影響我們或其他互聯網公司的其他事件時保護我們的聲譽及商譽。

公眾如認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有缺陷或對其他方面不滿意，即使實際上並不正確或因為個別事件，仍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用戶或挽留現有用戶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維持聲譽、提

風險因素

高品牌知名度或提升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正確認識，則可能難以維持及增加用戶，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頻繁的產品推出及產品過渡，則未必能維持競爭力或刺激客戶需求。

由於我們所在行業頻繁波動且競爭激烈，我們須持續推出新產品、服務及技術，改良現有產品及服務，有效刺激客戶對全新及升級產品的需求並有效管理以過渡至該等全新及升級產品。成功推出新產品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及時成功開發產品、市場接受程度、管理新產品產量提升事宜相關風險的能力、新產品有否可用的應用軟件、能否按預期產品需求有效管理購貨承諾及存貨水平、能否按適當數量及預計成本供應產品以滿足預期需求與新產品可能在推出初期有質量或其他缺陷或瑕疵的風險。因此，我們無法預先確定新產品推出及過渡的最終影響。此外，技術迅速發展與升級，或會使現時消費者一般可以購買的有類似形式和功能的智能手機變得落伍或無用，而新興的產品及服務可能取代消費者所熟知的智能手機。若然如此，我們無法保證可以及時甚至未能開發並在市場推出新式的產品、服務及技術，以維持或加強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若未能成功，或未能掌握最新的技術演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擴大或維持用戶群，或用戶參與度不再提升或下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用戶規模及用戶參與水平對我們能否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一直依賴且將繼續高度依賴用戶及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忠誠度及參與水平。如用戶認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再如相關競爭產品一般實用及具吸引力，我們未必能擴大或維持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水平。多項因素可能對用戶增長、留存及參與度產生不利影響，包括：

- 儘管我們持續研究、監控及分析用戶需求，惟未必能識別並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
- 我們未必能及時開發及推出全新或升級產品及服務，或我們所推出的全新或升級產品及服務可能不獲用戶青睞；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更新現有技術或開發新技術，以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或緊跟市場發展步伐；
- 我們未必能繼續通過口碑推介及應用程序內交叉推廣，成功帶動用戶自然增長，從而可能導致用戶基礎增長放緩或停滯或需要我們增加宣傳及廣告支出或投入更多額外資源以獲取用戶；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阻止或遏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不當使用，從而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存有負面看法，並損害我們的品牌或聲譽；
- 我們可能會遇到技術或其他問題，使產品及服務無法順利及可靠地運行或以其他方式對用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 競爭對手可能推出或開發用戶體驗更佳的類似或破壞性產品及服務，可能導致我們流失現有用戶或新用戶增長下滑；
- 我們可能無法解決用戶有關隱私、通訊、數據安全、安全性或其他方面的擔憂；及
- 我們或會被迫以可能影響用戶體驗的方式修改產品及服務，以滿足立法、法規、政府政策所施加的規定或政府部門提出的要求。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大陸與國際各項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義務。任何流失或未經授權使用及洩露機密資料和個人信息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面臨嚴重的聲譽、財務、法律及經營後果。

我們的業務需使用及存儲機密資料，其中包括用戶及僱員的個人身份信息（「PII」）。我們須遵守國內外有關收集、使用、保存、保護及傳送PII的法律。許多情況下，該等法律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而且可能限制我們與國際附屬公司之間傳送PII。若干司法權區已通過該方面法律，而其他司法權區正考慮施加額外限制。有關法律不斷演變，各司法權區之間亦可能有所不同。遵守層出不窮且一直演變的國際規定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或需我們變更業務慣例。不合規事宜可導致嚴重的處罰或法律責任。外國有關數據保護、私穩及其他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責任與中國大陸的未必相同，限制亦可以更為嚴格。全球各地的監管當局正考慮多項有關數據保護的法例及監管計劃。此外，美國、歐洲以至其他地區對客戶及數據的保護法例的詮釋及執行並不確定。該等法例的詮釋和引用，可能與我們處理數據的方法不符。該等法律法規建議若然採納，根據有關的詮釋，除可能罰款外，亦可能下令要求我們更改處理數據的方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我們遵守各項法律須動用相當費用，亦可能要改變經營方法以至不利我們的業務。最近歐洲的立法，使得有關個人數據轉移方面的守法問題並不確定。例如，歐盟2018年5月25日採納的數據保護規定大綱（「規定大綱」），適用於我們在歐盟成立的機構所進行的活動，亦涵蓋我們向歐盟用戶提供產品及服務。規定大綱提出一系列新的遵例規定，或會導致我們變更業務方式，並且大大增加違規的財務罰款。

我們在互聯網平台及報章陳述中提供隱私政策及信息，聲明我們對PII的使用及披露。如有違反該等公開聲明或國內外其他私隱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可能

風 險 因 素

對我們提起訴訟。除聲譽影響外，亦可能包括持續審核要求及重大法律責任等處罰。數據安全措施不能提供絕對安全保障，仍有可能發生流失或未經授權使用或洩露機密資料(尤其是PII)的事件，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時會有人質疑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程序會否損害用戶、客戶及其他方面的私隱，對我們有關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PII的方法或其他私隱事宜亦有所疑慮，即使毫無理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不利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亦需與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交流部分機密資料。我們已採取行動保護向第三方提供的機密資料，但有關措施未必有效，仍有可能發生流失或未經授權使用或洩露機密資料的事件，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可能面對影響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漏洞，破壞機密資料的保密、完整或使用。有關事故會(其中包括)削弱我們吸引及挽留用戶使用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影響股份市價、嚴重破壞供應商及分銷商關係及令我們面臨訴訟或政府調查，可能導致我們遭處罰、罰款或裁決。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涉及貯存和傳送用戶及客戶的專有信息，如有盜竊或保安漏洞，會令我們面對失去該等信息的風險，或者有關信息被濫用或披露，引致訴訟及可能承擔責任。系統失靈或保安系統遭到襲擊，會導致用戶數據公開、我們或用戶不能取得有關的數據，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有重大損害，因而損害我們的業務，亦削弱我們吸納及保留用戶的能力。我們會繼續動用相當資源維持內部程序及保護措施，以免遭盜竊及破壞保安系統。我們實施制度及程序保護信息技術系統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洩露敏感數據，包括利用加密和認證技術。如所有公司一樣，該等安全措施可能不足以應對一切意外，亦可能容易發生黑客入侵、僱員過失、失職、系統錯誤、密碼管理漏洞或其他違規行為。例如，第三方可能試圖欺騙誘導僱員或用戶洩露用戶名、密碼或其他敏感信息，繼而可能用於訪問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為幫助保護用戶及我們自身，我們監視服務與系統的異常活動，在可疑情況下或凍結賬戶，繼而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延遲或遺漏用戶指令、阻止用戶使用產品及服務或使我們面對申索或針對我們的其他法律訴訟。

我們過往產生虧損及有淨負債。我們日後可能持續產生虧損且未必能宣派或派付股利。

營業紀錄期，我們於2015年產生虧損人民幣76億元、於2016年產生利潤人民幣491.6百萬元並於2017年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439億元、人

風險因素

人民幣79億元及人民幣70億元。經扣除(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i)投資公允價值的增益淨值；及(iv)收購導致的無形資產攤銷的影響，我們於2015年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為人民幣303.9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95.7百萬元、人民幣5,361.9百萬元、人民幣66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99.3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賺取利潤。此外，我們預計日後成本及開支金額會增加，原因是(i)業務、用戶群及分銷網絡持續擴張；(ii)持續投資技術基礎設施及網絡；(iii)我們持續擴大用戶群使得銷售及推廣開支增加；及(iv)推出其他新產品及服務可能產生前期成本，改變現有收入及成本結構，押後我們實現盈利的時間。倘我們不能維持或提高經營利潤率，日後可能持續虧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有淨負債人民幣1,280億元及累計虧損人民幣1,360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大額公允價值虧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公允價值增加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允價值虧損。由於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不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的財政年度重現，但我們仍會由於上市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而保留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利可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而不論我們的盈利能力。然而，有關累計虧損可能減少可用於宣派及派付潛在股利的資金來源，對我們於上市後宣派及派付股利的整體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過往增長。

我們自2010年開始營運起一直快速增長。營業紀錄期，我們的總收入由2015年的人人民幣668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人民幣684億元，再增至2017年的人人民幣1,146億元，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人民幣185億元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4億元。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期間能維持過往增長。消費者支出減少、競爭加劇、零售業或線上零售業增長放緩、供應及生產瓶頸、出現替代業務模式、政府政策轉變或整體經濟狀況等若干可能的原因，或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增長放緩或收入減少。倘增長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業務前景的看法可能受不利影響，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未來前景。

我們於2010年開始營運。我們的營運歷史較短，因此難以評估未來前景或預測未來業績。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無法全面理解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值，而潛在新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難以區分我們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倘我們不能讓用戶及業務合作夥

風險因素

伴認可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值，則我們產品及服務不能按預期繼續形成市場，或我們不能滿足營運所在不斷發展變化的行業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提供互聯網服務變現的營運歷史有限。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與2017年及2018年第一季度，互聯網服務分部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4.9%、9.6%、8.6%、10.9%及9.4%。我們目前主要從廣告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主要包括遊戲)賺取互聯網服務收入。倘互聯網活動不能提升我們從現有服務及用戶變現的能力或讓我們形成新的變現途徑，我們未必能維持或增加互聯網服務收入及利潤或收回相關成本。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推出新服務以進一步擴大互聯網服務收入來源，包括我們過往開發或營運經驗有限或無相關經驗的服務。倘該等全新或改良服務不能吸引用戶、客戶或平台合作夥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損。

智能手機銷售額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而有關銷售額減少或相關成本增加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

營業紀錄期，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智能手機銷售。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7年及2018年第一季度，智能手機分部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80.4%、71.3%、70.3%、65.8%及67.5%，而我們的智能手機銷售收入於2016年有所下降。儘管我們一直通過擴展互聯網服務及銷售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擴大收入來源，惟倘我們不能按預期擴大收入來源，則可能繼續高度依賴智能手機銷售賺取大部分收入。智能手機銷量減少或價格下跌、用戶喜好轉變或智能手機出現嚴重質量問題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面對智能手機組件及材料價格上漲風險。雖然我們可盡力透過智能手機定價反映有關增加，惟未必能完全或及時轉嫁有關成本。我們的未來增長及財務表現可能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開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倘我們不能交付用戶認為實用及具吸引力的改良產品、新版本或新產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2018年第一季度全球市場的智能手機銷量及平均售價呈下跌趨勢。全球市場的智能手機銷量及平均售價繼續下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智能手機於全球市場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整體下跌。2018年第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及全球智能手機平均售價分別按季減少15.6%及4.6%。儘管2018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智能手機銷量及銷售智能手機所得總收入分別按季快速增長117.1%及90.6%，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迅速應對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挑戰以自競爭對手處奪得市場份額，尤其是在

風 險 因 素

我們正進行全球擴張的情況下。全球市場的智能手機銷量及平均售價繼續下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有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挽留現有廣告客戶或吸引新的廣告客戶在平台投放廣告、不能維持及增加我們廣告預算的份額或無法及時收取應收賬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廣告是我們互聯網服務收入的最大來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挽留廣告客戶、不斷吸引新的廣告客戶，或甚至根本不能挽留廣告客戶。倘廣告客戶發現其他途徑可獲取更豐厚回報或競爭對手提供更符合廣告客戶目標的廣告服務，我們或會流失廣告客戶。此外，第三方可能開發或使用若干技術以屏蔽廣告客戶在我們平台投放的廣告，繼而導致我們流失廣告客戶，不利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由於多數廣告客戶均不受長期合約約束，故彼等毋須承擔重大責任即可輕易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廣告安排。不能挽留現有廣告客戶或吸引新的廣告客戶在平台投放廣告，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廣告客戶通常透過不同的第三方廣告公司與我們訂立廣告協議。因此，我們倚賴第三方廣告公司向品牌廣告客戶進行銷售及收取款項。廣告客戶及廣告公司財務穩健可對我們收取應收賬款產生影響。此外，儘管我們於訂立廣告合約前會評估能否收回廣告服務費，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或將能夠準確評估各廣告客戶或廣告公司的信用，倘廣告客戶或廣告公司無法向我們及時付款，可能會不利於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另外，中國大陸部分廣告公司間進行合併，若此趨勢持續，少數大型廣告公司可能要求就廣告公司服務收取更高回扣，繼而減少我們的廣告收入。

我們的其他互聯網服務收入主要來自線上遊戲。倘我們不能以合理條款獲得合適的第三方線上遊戲，則其他互聯網服務收入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服務分部收入來自(i)廣告服務及(ii)主要包括線上遊戲的互聯網增值服務。線上遊戲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合理條款獲得合適的第三方遊戲。我們未必能夠發掘流行且有利可圖的遊戲並以可接受的條款授權該等遊戲。流行遊戲受歡迎的時間可能不長，流行遊戲的遊戲開發商或會終止與我們合作。此外，中外遊戲市場競爭加大或對遊戲開發商與我們的費用分成安排有負面影響。如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收入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國際營運風險。

我們許多收入來自國際營運。營業紀錄期，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與2017年及2018年第一季度，我們分別有6.1%、13.4%、28.0%、23.2%及36.2%的收入來自全球其他地區。由於我們計劃於更多新興市場及地區擴展業務，我們或須因應各項法律規定及市況調整業務模式以適應當地市場。我們的國際營運及擴展活動已經且可能繼續導致成本增加，並會面對多項風險，包括競爭加劇、知識產權執行的不確定性、分銷物流更加複雜及遵守外國法律法規的複雜程度。遵守相關中國及外國法律法規(例如進出口規定、反貪腐法律、稅法、外匯管制及現金回流限制、資料私隱規定、環境法律、勞動法律、限制外國投資及反競爭法規)會導致在外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成本及風險增加。儘管我們已執行政策及程序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惟僱員、承包商或代理可能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在若干情況下，遵守一國的法律法規可能違反另一國的法律法規。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國際增長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受其他與國際活動有關風險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稅金、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與政局不穩。在外國銷售產品的利潤率及銷售包括從國外供應商所獲組件在內的產品利潤率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稅金、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就與若干國際市場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面對信貸及回收風險。無法保證我們能有效減少信貸風險及避免虧損。

中國大陸及全球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表現相當依賴中國大陸及全球經濟狀況。中國大陸及全球經濟狀況不穩定會引致風險，原因是信用限制、失業率上升、金融市場波動、政府緊縮計劃、負面財政新聞、收入或資產價值下降及／或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消費者及企業推遲消費。該等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有重大不利影響。需求亦可能因貨幣波動而與我們的預期截然不同。其他可能影響全球或地區需求的因素包括燃料及其他能源成本變動、房地產及按揭市場狀況、失業、勞工及醫療成本、能否獲取信貸、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影響消費者消費行為的宏觀經濟因素。該等及其他經濟因素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知識產權，惟未必能按商業合理條款甚至根本不能獲得。

我們許多產品及所提供服務涉及或依賴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這需要有關第三方許可。例如，我們已與手機通訊市場多家全球技術領導者訂立全球知識產權交叉許可協議。此外，

風險因素

我們與多名第三方訂約以向用戶提供彼等的數字內容，包括音樂、影片、電視節目及網絡文學。無法保證可按可接受條款甚至根本不能取得必要許可。倘我們不能按可接受條款重續任何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則未必能於產品中使用對我們成功至關重要的有關第三方專利及技術。隨著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與服務及擴展全球業務，我們向第三方知識產權持有人支付的許可及專利費或會大幅上升。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有效控制向第三方支付許可及專利費水平，而該等費用的大幅上升可能對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物色替代專利及技術可能較困難且需要時間，而我們未必能成功物色到替代技術或於產品中運用有關技術。另外，部分第三方內容提供商及分銷商目前或日後可能提供競爭產品及服務，並可能採取行動令我們更難以或不大可能於日後獲得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分銷彼等的內容。其他內容擁有人、提供商或分銷商或會限制我們獲得有關內容或提高有關內容成本。此外，我們亦在Google開發的免費安卓原生系統建立專有操作系統MIUI。倘Google限制安卓原生系統或其模組的接入、對使用安卓原生系統收費或不再更新安卓原生系統，則MIUI的持續運行或會受到嚴重影響，而我們的智能手機及互聯網服務分部，以至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整體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不能取得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使用權或不能按商業合理條款使用有關知識產權，可能妨礙我們銷售若干產品、提供包括數字內容在內的若干服務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被指侵犯知識產權等法律及行政訴訟的不利結果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行政訴訟及索償且尚未全面了結，日後亦可能牽涉新索償。此外，我們所訂立部分協議包括彌償條款，可能於受彌償第三方遭索償時產生成本及損失。特別是，我們曾經並可能不斷面對與我們產品及服務所用技術或知識產權有關且被指侵犯或違反知識產權的若干知識產權索償(包括專利、版權及商標糾紛)，日後亦可能牽涉新索償。例如，2014年12月5日，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PUBL) (「愛立信」)向印度新德里德里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Delhi)提起民事訴訟，我們的附屬公司小米科技及小米印度科技等為被告。愛立信聲稱我們在印度銷售及推廣的若干型號手機及其他手機配件包含其於印度註冊的通訊領域八項專利但未獲愛立信有效許可，侵犯了相關專利。2018年5月30日，TOT Power Control SL (「TOT」)於西班牙巴塞隆拿第四商業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指稱被告小米科技(其中包括)侵犯TOT於西班牙註冊的其中一項有關無線通訊系統的專利，在西班牙出售多款使用該項專利的手機但未有從TOT取得有效的許可。此外，2018年1月12日，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宇龍」)向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我們的附屬公司小米通訊、小米科技及小米之家商業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為

風 險 因 素

被告。宇龍聲稱我們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包含其所持三項發明專利所涵蓋的技術，侵犯了相關專利。宇龍於2018年5月3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請求法院對小米通訊授出禁令。此外，2018年5月10日，宇龍向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小米通訊、小米科技及小米之家商業有限公司南京第一分公司為被告。宇龍聲稱我們生產、承諾銷售及銷售的被指侵權產品包含宇龍所持發明專利所涵蓋的技術，侵犯了相關專利。另外，杭州聯安安防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聯安」）於2017年12月4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小米通訊、小米科技及若干其他人士為被告。杭州聯安聲稱我們在小米商城及第三方線上分銷夥伴銷售的若干產品侵犯「MIKA米家」商標。我們於若干司法權區的法院及仲裁機構積極抗辯侵權訴訟（包括上文所述者）。該等訴訟的原告不時尋求禁令及重大損害賠償。

此外，我們亦曾並可能繼續面臨各類侵犯或濫用知識產權的索償，相關索償是由於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通過我們平台提供的遊戲、視頻及音樂等數字內容及互聯網服務所引致。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整改或移除所有潛在侵權內容及服務，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因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違反彼等合約責任而引致的侵犯或濫用知識產權的索償。

不考慮特定索償、法律及行政訴訟（例如訴訟、禁令及政府調查）的法律意義，有關索償、法律及行政訴訟可能需時需資並會干擾我們的營運，分散管理層精力。為此，我們過往曾訂立並可能訂立新的或進一步許可協議或其他安排以解決訴訟及調解有關糾紛。無法保證可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有關協議或不會發生訴訟。該等協議亦可能導致經營開支大幅增加。

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並無未了結或面對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包括上文概述者），以致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然而，日後可能出現的新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償及我們面對的現有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償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倘一項或以上法律或行政事宜判定我們敗訴或受彌償第三方申索金額超出管理層預期或授出若干禁令防止我們於產品及服務中使用若干技術，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另外，相關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面對重大賠償性、懲罰性或三倍金錢損失、被迫交出收入或利潤、公司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強制執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阻止他人擅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能否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安排(包括保密、發明轉讓及與僱員及其他人士的不競爭協議)共同保護專有權利。由於品牌知名度高，我們可能極易遭仿冒及知識產權盜竊活動。儘管已採取相關措施，惟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可能遭質疑、變得無效、遭規避或不當使用，亦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無法保證專利申請將獲批，亦不保證任何授權專利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也不保證有關專利不會遭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部門視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另外，由於我們行業的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而我們未必能按合理條款甚至根本不能從有關第三方獲得或持續獲得許可及技術。

在中國大陸註冊、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一般較困難。相關法律法規仍待司法詮釋及執行，且由於法律解釋缺乏明確指引，因此未必能貫徹應用。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而我們未必有充分補救措施。因此，我們未必能在中國大陸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執行合約權利。監察他人擅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較困難且成本較高，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侵犯或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提起訴訟以執行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導致大額成本及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且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範圍縮小。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有關訴訟中勝訴，即便勝訴，亦未必能獲得足夠補償。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泄露予競爭對手或競爭對手可能另行獲得或獨立發現我們的商業機密。未能維持、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可能出現若干其他問題。我們與生態鏈企業共同擁有若干專利、與該等合作夥伴所生產硬件產品有關的若干其他知識產權及用戶數據。我們的生態鏈企業可能利用該等知識產權及用戶數據自行開發及製造競爭產品或利用該等資源委聘其他公司開發及製造競爭產品。此外，我們未必能在可能發生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套用或使用我們專有技術的所有國家及地區有足夠知識產權，且我們知識產權範圍在若干國家及地區可能受到更多限制。我們的現有及日後專利可能不足以保護產品、服務、技術或設計及／或可能無法阻止他人開發競爭產品、服務、技術或設計。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是否可執行。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及時自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甚至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會持續按時足額還款。倘我們無法及時收回全部或部分款項，甚至根本無法收回，或主要客戶延長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除購貨承諾取消風險外，我們亦面對存貨及其他資產風險。

我們針對超過可實現淨值的存貨計提跌價。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8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存貨減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77.0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人民幣652.6百萬元及人民幣321.8百萬元。我們亦於有事件或情況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檢討長期資產有否減值。此外，我們亦面對有關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而倘該等應收貸款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則我們將面對大額的減值開支。倘我們確定發生減值，則會撇銷資產賬面值超出公允價值的部分。儘管我們認為目前有關存貨、資本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資產的撥備充足，惟由於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產品淘汰速度極快且無法預測，因此無法保證我們不會產生額外費用。

我們須於產品發佈及出貨前訂購產品或產品組件並建立庫存。由於我們所在市場波動、競爭激烈且技術及價格迅速變化，我們可能預測不準及訂購或生產過量或不足組件或產品。

未來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足夠數量的原材料、組件及產品。

由於我們目前從少量來源獲取若干核心原材料及組件，我們面對供應及定價風險。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年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41.7%、37.6%、42.0%及37.3%。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約11.8%、13.8%、14.3%及10.2%。部分原材料及組件(包括可從多個來源獲得者)有時會面對全行業短缺、商品定價大幅波動的情況。雖然我們已訂立協議以獲取若干原材料、組件及IoT生活消費產品供應，惟無法保證我們能或者能按類似條款延展或重續該等協議。若干原材料、組件及產品供應商可能面臨財政困難情況，可能導致供應商業務失利或特定行業整合，進一步限制我們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取足夠數量原材料及組件的能力。全球或地區經濟狀況對供應商的影響亦可能影響我們獲取原材料、組件及產品的能力。因此，我們仍面對重大供應短缺及價格上漲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新產品可能利用從少量來源獲取的定製組件。倘組件或產品使用新技術，初始產能可能受限，直至供應商產量穩定或產能提升。我們能否持續獲得或按可接受價格獲得該等組件受到多項原因影響，包括該等供應商是否決定集中生產普通組件及產品而非符合我們要求的定製組件及產品。全新或現有產品組件供應可能延誤或受限，而主要合作夥伴可能延遲向我們運送完成的產品。

我們依賴領先系統芯片供應商高通供應我們大部分智能手機產品的系統芯片。

我們依賴美國領先系統芯片供應商高通，高通是我們最大的系統芯片供應商，供應我們大部分智能手機產品的系統芯片。營業紀錄期，高通亦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2018年4月，美國商務部取消中國大陸一家大型電信公司的出口特權。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面對美國政府的類似出口限制。倘我們無法繼續採購高通系統芯片，我們未必能在短期內或根本不能物色到替代系統芯片供應商。倘我們須遵守任何出口限制，使我們在美國採購原材料及組件(包括系統芯片)的能力受到限制，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及外包合作夥伴提供組件、產品組裝及物流服務。以上安排削弱我們對生產及分銷的直接控制。我們的供應、組裝及物流夥伴未有履行責任或未有遵守所有相關法規，或會對我們組件或製成品的成本或供應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組裝工作全部或部分由位於中國大陸、印度及印尼的外包合作夥伴進行。我們亦外包大部分運輸及物流管理工作。雖然該等安排可降低經營成本，但亦會削弱我們對生產及分銷的直接控制。我們與供應商及外包合作夥伴合作可能面對經營困難，包括可用產能降低、不能滿足產品規格要求、質量控制不足、不能符合生產截止時限、組裝成本增加及所需提前期更長。供應商及外包合作夥伴的生產及組裝業務可能因設備故障、勞工罷工或短缺、自然災害、組件或材料短缺、成本上升、環保問題或其他類似問題而中斷。此外，我們日後未必能與供應商及外包合作夥伴重續合約或物色到能配合我們計劃推出之新產品提供服務、組件及組裝工作的替代合作夥伴。儘管與該等合作夥伴的安排可能包含保修開支補償條文，惟倘出現產品缺陷我們仍須負責為消費者提供保修服務，並可能面對意外產品缺陷或保修責任。供應、組裝及物流合作夥伴未能履行責任或未有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成本或組件或製成品供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我們主要地點或轉移至最終目的地進行的組裝及物流工作可能因多個原因中斷，包括但不限於自然

風 險 因 素

及人為災害、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商業糾紛、軍事行動或經濟、商務、勞工、環境、公共衛生或政治問題。

本集團若干現有供應商曾經違反環保規定。

本集團若干現有供應商曾經違反環保規定。我們不能保證供應商日後不會違反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我們的供應商違反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停止向用戶供應產品、使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前五大客戶自我們採購的產品或服務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分別約佔總收入29.7%、27.0%、32.0%及27.4%。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10.4%、15.4%、13.5%及11.1%。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可與前五大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前五大客戶未必可於日後繼續為我們提供水平與過往相當的新業務，甚至根本不提供業務。倘任何該等前五大客戶因任何原因大幅減少自我們的採購量，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清盤或未及時支付採購的款項，我們無法保證可自其他客戶尋得新業務，以足額彌補大幅減少的採購量或業務虧損。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自其他客戶尋得的用於替代的新業務(如有)將有相當的商業條款。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不時出現質量問題，可能導致銷量減少及經營利潤率降低，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我們提供的複雜硬件產品及服務可能存在設計及製造缺陷。尖端操作系統軟件及應用程序(例如我們所提供者)可能含有「漏洞」，可能導致軟件擬定運行意外中斷。我們的互聯網服務可能不時出現中斷、運行緩慢或錯誤或遭惡意攻擊等情況。我們自第三方採購或由外包合作夥伴組裝的組件及產品亦可能有缺陷。無法保證我們能發掘及糾正所提供硬件、軟件及服務中的所有缺陷，而不能發掘及糾正有關缺陷可能導致收入損失、重大保修及其他開支、糾紛及相關的法律訴訟，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我們日後的表現部分取決於第三方軟件開發商的支持。

我們認為用戶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硬件產品取決於所提供的第三方軟件應用程序及服務。概不保證第三方開發商會為產品不斷開發及維護軟件應用程序和服務。倘我們產品的第三方軟件應用程序和服務停止開發及維護，客戶或會選擇不再購買產品。安卓設備技

風 險 因 素

術日新月異，倘第三方開發商不能或選擇不再跟隨變化潮流，則第三方應用程序未必能順暢運行，亦可能引起客戶不滿。提供及開發該等應用程序亦取決於開發商能否理解和分析為我們設備而非競爭對手平台開發、維護或升級軟件的相對優勢。若開發商將精力集中於該等競爭平台，我們設備應用程序的供應及品質均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開拓新產品類型及大量增加SKU均可能面臨新的挑戰和更多風險。

近年來，我們擴展產品供應，加入IoT與生活消費產品等廣泛商品。不斷開拓多元的新產品類型並大量增加SKU涉及新的風險和挑戰。我們對該等產品不夠熟悉且缺乏有關該等產品的客戶資料，或會更難預測用戶需求及喜好。我們可能誤判用戶需求，導致存貨增加而令存貨減值。我們檢查與控制質素並確保妥善處理、存儲及交付亦可能更為困難。我們銷售新產品或會造成較高退貨率、收到更多客戶投訴及面臨高昂的產品責任索賠，不利於品牌、聲譽和財務表現。此外，新類型產品的購買力可能不大，我們未必能與供應商及生態鏈企業磋商有利條款，亦可能需以平價贏取市場佔有率或保持在新型產品中的競爭力。我們的新類型產品可能難以盈利，且利潤率(如有)可能低於預期，繼而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與經營業績不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收回推出該等新類型產品的投資。

行使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會隨時間大幅攤薄我們所持小米金融的權益，導致小米金融的經營業績不再屬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合併範圍。

我們於2018年採納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及「—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章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小米金融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小米金融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本集團合併損益表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相關影響取決於有關購股權估值，並考慮到行使價、歸屬期、相關股份波動、小米金融的公司價值及估值師所用估值模型等。特別是，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任何將授出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小米金融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惟不得低於基於採納日期前小米金融最近期估值得出的每股估值。具體而言，我們已於上市前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或會大幅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攤薄我們所持的小米金融股權。

風 險 因 素

承授人可酌情行使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惟須遵守授出條款及條件。行使有關購股權可能會隨時間而大幅攤薄我們於小米金融的權益。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所代表的小米金融最高股份數目佔小米金融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0%，因此可能極大幅度攤薄我們於小米金融的權益。假設小米金融的股本及因悉數行使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變，我們於小米金融的權益將攤薄至40%。倘我們於小米金融的投票權攤薄至半數以下，我們或會失去對小米金融的控制。倘我們因有關攤薄而失去對小米金融的控制，小米金融或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亦可能無法將小米金融的經營業績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失去對小米金融的控制權是重大經濟事件，會改變本集團與小米金融的關係，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倘小米金融因實行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而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預計透過剩餘權益對小米金融保留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權)，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將小米金融入賬為聯營公司。於小米金融不再為我們附屬公司之日，我們會按公允價值計量剩餘權益。我們會終止確認小米金融的資產與負債和有關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組成部分。終止合併入賬後首次確認為聯營公司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本集團合併損益表確認為「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根據權益會計法，小米金融的收入及小米金融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其他獨立項目均不再相應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項目。我們會將於小米金融剩餘的擁有權價值狀況作為單獨項目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終止合併入賬小米金融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等項目有重大影響，進而影響所呈報經營業績的比較。

由於我們不能預測小米金融的未來發展或我們會否失去及何時失去對小米金融的權益控制，故我們現階段無法計量財務影響。2018年第一季度，小米金融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分別佔本集團收入及毛利的約0.9%及3.3%。於2018年3月31日，小米金融集團總資產佔本集團約13.5%。小米金融仍處於發展早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小米金融日後對本集團而言會否變得更重要，尤其是當小米金融的發展速度整體超越本集團時。總體而言，小米金融對本集團越重要，則小米金融終止合併入賬預計對我們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越大。

此外，小米金融的核心業務與本集團不同。隨著小米金融業務日漸成熟，概不保證本公司與小米金融的持股員工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始終保持一致，以及「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的豁免」一節所述有關保障措施會充分保護我們的利益。

風險因素

技術日新月異可能令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對呈報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53.8百萬元、人民幣1,120.1百萬元、人民幣2,274.4百萬元及人民幣2,246.4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無形資產當中的商標、專利及域名分別為人民幣271.4百萬元、人民幣474.8百萬元、人民幣723.2百萬元及人民幣731.0百萬元。商標、專利及域名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通過直線法將商標、專利及域名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至16年計算。如事件或情況轉變(包括公司價值減少及行業發展放緩)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我們須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我們產品及服務所在全球市場競爭激烈，有關市場特徵包括競爭對手迅速採用改良的技術及產品，這對相關無形資產所得現金流量及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所用假設有不利影響。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確定減值，我們須撇減賬面值或於財務報表錄得盈利支出，對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全球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的變更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個別或整體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對國內外業務多方面有影響的法律法規。中國大陸及國外的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涉及(但不限於)勞工、廣告、數字內容、消費者保護、房地產、票據、電子商務、宣傳、服務質量、通訊、移動通訊及媒體、電視、知識產權擁有權及侵權、稅收、進出口規定、反腐、外匯管制及現金回流限制、數據隱私規定、反競爭、環保、健康與安全等方面。違反任何法規而導致法律訴訟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管理層要費神兼顧，我們所面對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亦相當不確定。

例如，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司法權區訂有大量關於移動通訊及媒體設備的法律法規且可能有變。有關變動或包括限制生產、組裝、分銷及使用設備等。該等設備還須獲政府及正規組織認證並受其監管，使用網絡亦須獲電信運營商認證並受其監管。該等認證手續繁瑣且耗時，可能導致增加測試規定、修改產品或延遲發貨日期，亦可能阻止我們銷售部分產品。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類似規定可能甚為繁瑣且所費不菲，各司法權區之間亦可能有別，會進一步增加合規成本及業務成本。日後因該等法律法規或相關詮釋改變而產生的任何有關成本，可個別或整體降低產品及服務對用戶的吸引力、導致於一個或多個地區延遲發佈新產品或導致改變或限制我們的商業活動。無法保證僱員、承包商、代理或業務夥伴不會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合規政策及程序。

風險因素

任何貿易或進口保護政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向國外多個國家出口產品並從中獲得巨大銷售額。倘我們出口的任何國家對中國大陸實施貿易制裁或對硬件設備執行進口限制或徵收關稅，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倚賴若干海外供應商提供組裝硬件設備所需的組件及原材料。倘中國大陸政府徵收進口關稅、實施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而影響該等組件及原材料進口，我們未必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所需組件或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對業務及經營亦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政府經濟制裁法律，可能會使我們負上責任或削弱我們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我們出口產品必須符合不同司法權區各項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美國經濟制裁針對的國家、政府及個人供應產品及服務。英國金融制裁及歐盟制裁亦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彼等制裁名單內的國家、政府及個人供應產品及服務。儘管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以免向任何受制裁目標供應產品，但獨立分銷商仍有可能不顧該等預防措施而向受制裁目標供應產品。上述供應會導致政府調查、處罰及名譽受損等負面後果。我們日後可能遭到有關遵守政府經濟制裁法律的強制行動，所產生的處罰及費用會對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成就主要有賴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與企業文化及價值觀的不斷發展。

我們日後成就主要有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不斷貢獻，彼等的地位難以替代。任何行政高管(尤其是執行董事、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雷軍)、高級管理層團隊和其他資深僱員離職，均會有損業務。互聯網及技術行業的人才競爭尤其激烈。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大量優秀僱員及留任現有關鍵僱員，否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創始團隊的成員(均為工程師或產品設計師)造就了我們坦誠開放、富有活力、團結協作的獨特企業文化。我們非常重視用戶，堅信技術創新的成果應造福所有人。企業文化及價值觀以往助力我們迅速發展，倘我們不能貫徹獨特的企業文化及價值觀，我們可能面對失去用戶、僱員及合作夥伴信任的風險，可能嚴重不利於我們的經營。

風險因素

倘不能在招募、培訓及留任優秀人才或充足人手的同時控制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招聘更多優秀僱員支持業務經營及計劃中的擴張。日後的成就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培訓及留任優秀人才，尤其是有豐富互聯網行業經驗的技術、營銷及其他營運人員。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對實施業務策略、執行業務計劃及支持業務營運和增長舉足輕重。管理與營運制度的有效運作亦有賴管理層及僱員的努力及出色表現。基於業內人才及勞動力需求高且競爭激烈的特點，我們概不保證能夠吸引或留任必要的優秀員工或其他資深僱員以實現策略目標。中國大陸及其他地方的勞工成本隨著全球經濟發展而增加。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融入經營的能力亦可能有限，未必能及時滿足業務發展需求或甚至根本不能滿足，快速擴張也可能降低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我們與第三方線上分銷夥伴關係惡化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第三方線上分銷夥伴在全球線上分銷網絡銷售產品。在中國大陸，我們與領先的電商公司京東及蘇寧易購等合作。在印度及世界其他地區，我們主要通過Flipkart、TVS Electronics及亞馬遜實現線上銷售。該等第三方電商公司是我們產品重要的分銷渠道。我們一般與各電商公司訂立非獨家框架協議，定期獲取訂單並在約定時限內交付產品。

目前我們與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協議一般不會禁止彼等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或銷售競爭對手的產品。競爭對手或更能激勵第三方線上分銷夥伴為產品提供有利條件以提高銷量。此外，倘第三方線上分銷夥伴因市場需求下降、市場競爭及分銷網絡效率降低等多種原因而無法成功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收入或會減少。尋求、建立和維護與第三方線上分銷夥伴的關係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概不保證我們能於該等框架協議屆滿時續約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續約。如因任何原因導致我們與第三方線上分銷夥伴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零售店需要並將繼續需要大量投資及資源投入，故面臨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的零售店需要於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信息系統、存貨和人員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我們亦已就零售商舖訂立巨額經營租賃承擔。個別或多家店舖的銷售下降或關閉或表現欠佳，會導致高昂的租賃終止成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撤銷和遣散費。零售經營方面

風險因素

許多特有因素(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會帶來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因素(可能會對整體零售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我們無法管理與店舖建設及經營相關的成本、管理零售業務的環境更嚴峻、與零售存貨價值意外波動相關的成本和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取得及續訂優質零售地點的租約。

我們面對有關收購、投資與結盟的風險。

我們已投資且日後亦可能投資各式各樣的業務、技術與企業，亦可能不時進行收購及結盟。有關舉措可能會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干擾管理層目前經營、超出預期負債及開支和我們在盡職調查時並無發現的未識別事宜。該等新項目存在固有風險而未必會成功。此外，完成投資或收購後，我們為實現協同效益或會分配大量資源將新業務整合融入現時的業務。整合過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概不保證我們將實現預期利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益。該等交易亦面對以下等方面的重大挑戰與風險：

- 對於我們並無控制權的投資，我們對相關投資目標的營運影響力有限，可能無法達致我們作出該等投資的策略目標；
- 資本回報不明確。例如，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截至2018年3月31日為人民幣27億元)的收回程度並不明確，僅可於收到該等聯營公司派付股利時方會有回報，除非我們出售投資；
- 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或額外營運虧損、成本及開支，可能導致我們進行收購或投資後受到不利影響；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對財務表現的影響，而且該等投資的估值需要使用不可觀察的數據與判斷，會計估計亦涉及不明確因素。

此外，除非出售有關資產或收取股利，否則該等投資的損益不會使我們的現金狀況有任何改變，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緊拙。於2018年3月31日，按權益法計算，其中人民幣12億元聯營公司投資(佔43.3%)為在中國大陸及美國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其餘投資並無已知的市場交易參考。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網絡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可能遭遇天災、意外、電力中斷、通訊故障、恐怖襲擊或戰爭、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侵入等事件或中斷導致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網絡中斷。系統冗餘和其他連續措施

風 險 因 素

未必有效或充分，業務持續性及災難恢復計劃亦未必萬無一失。有關故障或中斷會對我們業務有不利影響，包括不能訪問互聯網服務、干擾客戶交易或阻礙組裝及運輸產品。該等事件或嚴重不利於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使我們面對負面報導、申索或針對我們的其他法律訴訟。

我們的交付、退換貨政策或會對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的運輸政策未必將所有運輸成本均轉嫁予用戶。我們亦採用貼心的退換貨政策方便客戶在完成購買後輕鬆改變主意。我們可能須依法不時採用新的退換貨政策或修訂現有政策。該等政策可提高用戶的購物體驗及客戶忠誠度，從而幫助我們獲取並留住用戶。然而，有關政策或會令我們產生未必可自增加的收入收回的額外成本及開支。倘退換貨政策遭大量客戶濫用，我們的成本或會大幅增加而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倘修訂有關政策以減少成本及開支，用戶或有不滿，從而導致現有用戶流失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取新用戶，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所售產品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銷售的部分產品或有缺陷。因此，銷售此類產品或會導致我們面臨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產品責任索賠或我們可能須採取產品召回或其他措施。遭遇此類傷害或損害的第三方或會對我們（作為產品的銷售方）提起索賠或法律訴訟。儘管我們可根據法律對此等產品的供應商及製造商行使追索權，但向彼等行使權力可能耗資耗時而最終徒勞。我們為於若干分銷渠道及市場銷售的產品購買第三方責任險及產品責任險，但保險範圍未必可完全覆蓋所有的損害賠償且索賠過程可能較長。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索賠失敗，也可能因抗辯而導致消耗資金及管理資源，亦可能對我們聲譽有負面影響。

未能續訂現有租約或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為辦公室及線下零售商店租賃物業。我們未必能且甚至有可能完全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在有關租約當期屆滿後成功延期或續訂，因此或須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並產生高額搬遷開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位於特定地點或規模理想的物業。因此，即使我們可延期或續訂租約，但租金或會應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再者，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未

風險因素

必能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新興行業互聯網金融業務的經驗有限，該業務受中國大陸逐漸完善的法規管制。我們互聯網金融業務資產質量的嚴重惡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近期開始參與中國大陸的互聯網金融行業。中國大陸的互聯網金融行業是新興行業，其監管框架正逐漸完善，於可預見未來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已開發多種金融產品及消費者融資解決方案。拓展此新業務領域面臨全新的風險與挑戰。對於若干金融產品，我們已使用或將使用自有資金。我們對互聯網金融行業缺乏了解或會令我們難以預測市場需求及偏好以及開發出迎合市場需求及偏好的金融產品。我們未必能成功識別新產品及服務機會，或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創造並向用戶推出該等機會，或用戶可能對我們所提供金融產品的回報感到失望。此外，我們管理資產組合質量的能力將對我們互聯網金融業務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資產組合質量整體惡化可由多項原因引致，包括中國大陸或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大陸或全球金融行業的流動性或信貸危機等不可控因素。我們互聯網金融業務資產質量的任何嚴重惡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政治事件、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問題、自然災害及其他業務中斷所影響。

戰爭、恐怖主義、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公共衛生問題及其他業務中斷已經且可能破壞或中斷國際貿易及全球經濟，進而或會對我們、我們的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外包夥伴及用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其中包括)自然災害(無論因氣候變化還是其他原因引致)、火災、電力短缺及其他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及其他敵對行為、勞動糾紛、公共衛生問題、存在反華情緒及相關事件、示威遊行或政策(如針對中國大陸公司實施保護主義)及其他我們不可控的事件而中斷。該等事件或會降低我們產品的需求，令我們難以或無法製造並交付產品予用戶或接收來自供應商及生態鏈企業的組件或產品，導致我們的供應鏈供應延遲且低效。儘管我們的供應商須保持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安全操作，但工業事故仍可能發生並造成我們業務中斷及聲譽受損。倘出現流行病等重大公共衛生問題，則更嚴格的員工出行限制、貨運服務的額外限制、限制區域間產品流動的政府行動、新產品的生產延遲及我們外包夥伴、組件供應商及生態鏈企業的營運中斷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會遭遇重大損失，需花費大量時間及開支以恢復營運。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美元兌本地貨幣價值變動風險的影響。

我們主要的外幣匯率變動風險涉及不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的國際市場銷售額。例如，印度銷售額以印度盧比計值，而於印度及全球其他地方產生的開支(尤其是銷售成本)乃以美元計值。印度盧比等外幣兌美元貶值對我們以此外幣計值的銷售額及收益的美元價值有不利影響，且通常會導致外國市場的產品價格增高，可能降低我們產品的需求。外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產品(包括以美元採購的組件)於國際市場的銷售利潤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基於競爭或其他原因決定不提高當地價格以完全抵銷美元升值的影響，而此舉將對我們以印度盧比等外幣計值的銷售額及收益的美元價值有不利影響。此外，外幣(尤其是美元)的升值或會增加我們以此等外幣計值的產品組件成本，繼而對我們的毛利率不利。

更高的勞工成本及通脹水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大陸、印度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勞工成本近年來不斷上升。勞工成本上升或會反映在外包夥伴向我們收取的製造費用及成品價格中。此外，全球多個地區(尤其是我們獲取絕大部分原材料的亞洲)的通脹率不斷上升，對我們及供應商均有不利影響。

由於智能設備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外包夥伴及生態鏈企業的更高勞工成本及原材料價格上升導致的成本上漲無法以提高零售價的形式輕易轉嫁予終端用戶。因此，倘日後勞工成本及通脹水平持續上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稅率變動、國內外採納新稅法的影響或可能須承擔額外稅務負債。

我們須繳納中國大陸及世界其他眾多司法權區(包括我們許多附屬公司所在地印度)的稅項。不同司法權區的稅率或會因經濟及政治狀況而大幅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或會受於法定稅率不同的國家之收益組合變化、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估值變化或稅法及其詮釋變化影響。

我們亦須接受國內及國際稅務機關及政府機構對納稅申報及其他稅務事項的審查。我們定期評估有關審查導致不良後果的可能性以釐定我們稅項撥備是否充足。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審查結果。倘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或最終確定的欠繳稅額超出過往累計的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使用開源軟件或會對我們產品銷售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招致訴訟。

我們部分技術包含開源軟件，日後我們或會繼續使用開源軟件。例如，程序代碼編寫、編譯及修訂、代碼庫管理及HTTP & HTTP/2客戶服務的部分技術使用開源軟件。開源軟件通常由其作者或其他第三方根據開源許可證授權。該等授權可能要求我們遵守若干不利條件，包括須無償提供包含開源軟件的產品及服務、須公開我們基於、包含或使用開源軟件創建的更改或衍生產品的源代碼，或須根據特定開源許可證的條款授權相關更改或衍生產品。此外，倘第三方軟件提供商授權我們的軟件包含開源軟件，我們可能須無償公開或提供包含該授權軟件的源代碼或對該授權軟件所作更改的源代碼。倘發佈我們所使用或授權開源軟件的作者或第三方聲稱我們未遵守相關許可證的條款，我們或需大量法律費用抗辯此類指控及可能遭遇重大損失，並被禁止銷售包含開源軟件的產品及服務。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致使我們產品及服務銷售中斷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過往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或需額外資金，惟未必或可能根本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

我們於2015年、2017年及2018年第一季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26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鑑於過往的現金需求及迅速增長，我們日後或會因業務狀況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定價政策變動、營銷活動或我們決定參與的投資)而或需額外的現金資源。倘該等資源無法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獲取信貸融資或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券。出售額外股票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舉債會加重償債責任，並可能產生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財務契諾。如有融資提供，尚不能確定我們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理想金額的融資。

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可能根據該計劃授出額外受限股份單位、購股權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可能會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及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激勵其表現並將其利益與我們利益掛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授出可認購合共2,512,694,900股B類股份(按股份分拆調整)的購股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7年及2018年第一季度，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90.7百萬元、人民幣871.2百萬元、人民幣909.2百萬元、人民幣136.2百萬元及人民幣488.2百萬元。我們或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2018年4月2日，我們向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雷軍控制的實體)按票面價值發行63,959,619

風 險 因 素

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或股份分拆後639,596,190股B類股份)，作為雷軍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回報。上述發行使2018年第二季及2018年全年有大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本集團於2018年4月2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9,827,157,000元。我們額外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將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遭遇業務中斷。

我們持有多類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發生。我們持有少量第三方保單，範圍覆蓋產品責任、財產及建築責任等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我們為印度及若干其他市場的海外交易購買貿易保險。我們亦為中國大陸的僱員購買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並為海外僱員購買法定保險。然而，由於中國大陸的保險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其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保險產品通常不似更發達國家的保險公司所提供者廣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所有的風險並可防止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索賠。倘我們遭受任何非保單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購買中國大陸法律未強制要求購買的營業中斷險。我們並無購買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保單。任何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的中斷或自然災害均可能招致巨大成本及令資源分散，而我們並無保險覆蓋該等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或會對我們實施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向監管部門投訴、發佈負面博文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估，該等行為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流失。

我們或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目標，包括匿名或以其他方式向監管部門投訴。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遭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繼而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處理有關事宜。我們無法保證能於合理時間內有效反駁每項指控，甚至有可能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不論與我們相關與否)均可於線上匿名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消費者重視關於零售商、製造商及其產品和服務的現成信息，經常未經進一步調查或驗證或不考慮準確性即據此採取行動。社交媒體信息幾乎隨手可得，而其影響亦是立竿見影。社交媒體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並不過濾或驗證所發佈內容的

風 險 因 素

準確性。所發佈信息未必準確，可能對我們不利，有損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且可迅速造成傷害，我們並無機會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的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中傷而受不利影響，繼而致使我們的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流失。

政局不穩或經濟自由化及放鬆管制政策轉變可能嚴重損害印度的整體營商環境及經濟狀況，特別是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印度政府所採納經濟政策的重大影響。自1991年以來，歷屆政府均奉行經濟自由化及金融行業改革政策。印度政府近年來致力推進經濟改革，而現任印度政府已實施政策並採取措施持續推行歷屆政府奉行的經濟自由化政策。無法保證自由化政策日後會繼續推行。經濟自由化速率可能改變，且規管影響印度投資的外商投資、貨幣匯率及其他事宜的特定法律及政策亦可能轉變。

印度政府過往曾對經濟多個方面施加並會繼續施加影響。印度政府經濟自由化及放鬆管制政策轉變會擾亂印度的整體營商環境及經濟狀況，特別是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原因在於我們大量的收入來自印度。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印度法律、規則及法規變更與法律不確定因素(包括應用公司及稅務法律的不利影響)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印度監管及政策環境不斷演變且可能變更。倘我們不能合理應對及遵守印度相關法律及政策變更(包括下文所述情況)，或會對我們印度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例如，2017年7月1日，印度政府於國內全面實施貨品和服務稅(「GST」)制度，將中央及邦政府的稅項及徵費合併為統一的稅率架構。然而，鑑於最近方推出該制度，故並無實施或遵守GST的相關過往常規。實施新的GST制度增加了印度公司的經營及合規負擔，亦導致各種不確定因素。日後增加或修訂GST制度或會進一步影響於印度營運的公司的整體稅務效率，且可能導致應付其他重大稅項。此外，2016年11月，印度政府廢止若干高價值貨幣，導致短期內印度貿易及零售業務受影響。有關業務其後需推出其他銷售工具以改善收回過程。另外，一般反避稅規則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目前尚無法確定應用該等條文對我們印度業務的影響。

我們及印度業務適用的現有或新頒佈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不利變動或詮釋可能對我們的印度業務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該等不利變動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風險因素

增加成本及／或增加我們於印度的責任，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印度業務適用的重大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法規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印度法律及法規」一節。

倘印度施行更嚴格勞動法或其他行業標準適用於我們，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印度施行嚴格的勞動立法保護工人權益，包括載有糾紛解決及僱員罷免詳細程序的立法及裁員時向僱主施加財務責任的立法。此外，我們或須遵守若干有關僱員的行業標準。我們的僱員日後可能組建工會。倘該等勞動法或行業標準更加嚴格或執行方面更加嚴肅，或我們的僱員加入工會，則我們可能難以維持靈活的人力資源政策、罷免或縮減僱員規模，而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印度制定立法對外包行業工作時間或工作環境施加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大陸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在複雜監管環境下，倘我們未能獲得並維持適用於我們中國大陸業務的必要許可及批准，或我們須執行需時需資的合規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大陸互聯網及移動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從不同監管部門取得並維持相關許可及批准以提供現有服務。根據中國大陸的現有監管體制，多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文化部、工信部及國務院新聞辦)共同監管互聯網行業的主要方面，包括移動互聯網及手機遊戲業務。營運商須就相關互聯網業務取得各項政府批准及許可。

我們已取得ICP許可證(有關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有關信息服務(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有關國內多方通訊)、移動通信轉售業務批文、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關互聯網節目、劇目及表演)、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關經營在線遊戲)、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支付業務許可證、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及小額貸款公司經營許可證，該等許可及批准一般由政府定期審查或重續。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業務所需許可，亦不保證該等許可足以開展現時或未來所有業務。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有關部門更改對有關法律法規的詮釋而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法律法規或任

風 險 因 素

何現時生效之法律法規。倘我們無法辦妥、取得或維持任何必要許可或批准或辦理必要備案手續，則可能遭受多項處罰，例如沒收不獲許可互聯網或移動業務收入、被處罰款及終止或限制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大陸政府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嚴重不利中國大陸整體經濟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大陸開展，且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大陸。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大陸經濟、政治與法制發展的影響。過去數十年，經濟改革令中國大陸經濟大幅增長。然而，中國大陸的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均可能不時修訂或更改。中國大陸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大陸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但其增速已自2012年起有所放緩，且不同地區和不同經濟領域的增長情況參差不齊。

中國大陸政府通過戰略性資源配置、控制外幣債務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在中國大陸經濟增長中發揮重大控制作用。儘管中國大陸經濟在過去十年大幅增長，但相關增長未必會持續，任何增速減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負面影響。如中國大陸的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或法律法規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大陸整體經濟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業務，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大陸的法律體系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可獲取的法律保護構成限制。

中國大陸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該民法法系中已審結的法律案件並無多少先例價值。中國大陸的法律體系發展迅速，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可能不一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由我們全資擁有，整體受限於適用於中國大陸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亦受限於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特定法律法規。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不斷變化，其解釋與實施亦涉及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可獲取的法律保護構成限制。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大陸法律體系未來發展的影響，尤其是與互聯網相關行業有關的發展，包括頒佈新法、變更現有法律或解釋

風 險 因 素

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上述情況對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構成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損害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此外，在中國大陸提起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耗時較長，招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中國大陸對互聯網信息傳播的管制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須就在我們平台發佈的內容承擔責任。

中國大陸互聯網公司受限於各種現行及新訂規則、法規、政策以及牌照及許可證規定。就實施該等規則、法規、政策及規定而言，如互聯網或移動內容服務供應商被視為在線上或移動設備上提供非法內容，則相關政府機構可能勒令其暫停提供相關服務或撤銷其牌照，且上述懲罰措施可能因政府持續開展清除線上禁止內容的行動而被加強。例如，2016年7月，公安部開展「網絡直播平台專項整治」行動。基於公開資料，該行動旨在通過（其中包括）追究為發佈非法或色情信息及內容提供便利的個人及企業實體的責任，清除直播網站的非法或色情信息及內容。有關信息安全與審查相關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法規 — 有關信息安全及審查的法規」一節。

我們竭力清除應用程序及網站的非法內容。然而，政府標準及解釋可能發生變化，令致我們目前的監控工作不夠充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在未來免受政府行動或制裁。倘出現針對我們的政府行動或制裁，或廣泛傳言我們遭受政府行動或制裁，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受損，亦可能失去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從而對收入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歸類為「中國大陸居民企業」，從而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股東的稅務結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非於中國大陸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大陸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大陸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並非於中國大陸註冊但由中國大陸企業或中國大陸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大陸的標

風 險 因 素

準及程序。繼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後，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導；該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17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澄清了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構程序方面的若干問題。

根據82號文，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由中國大陸企業或中國大陸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會被視為中國大陸居民企業：(i)高級管理層及負責日常營運的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大陸；(ii)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由位於中國大陸的人士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賬簿、公司印鑑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與檔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大陸；及(iv)企業至少一半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規定，倘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大陸居民控制的企業出示中國大陸稅務居民認定憑證副本，則納稅人在向該於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大陸居民控制的企業支付來自中國大陸的股利、利息、版稅等時不應預扣10%的所得稅。

儘管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並非在中國大陸註冊但由中國大陸企業或中國大陸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對外國企業稅收居所的一般認定標準。倘中國大陸稅收機構認定我們就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大陸居民企業，則會對全球應課稅收入徵收25%的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滿足現金需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大陸法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大陸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更為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大陸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併購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頒佈的《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等多項中國大陸法律法規制定的程序與規定預期將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大陸進行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及複雜。其中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如由中國大陸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聯屬的大陸公司，須取得商務部批准。中國大陸法律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接受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通過收購互補業務實現業務擴充。根據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家防禦及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大陸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大陸稅務機構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策略或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當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非上市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大陸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處稅收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不對其居民的外國收入徵收所得稅，則該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須向該中國大陸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構報告此間接轉讓。中國大陸稅務機構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即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而是為降低、規避或遞延中國大陸稅費的目的而成立，則中國大陸稅務機構可能會忽略其存在。

於2011年3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4號(「**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於2011年4月1日生效)，當中澄清了與698號文相關的若干問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實際稅負**」指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收益的實際稅負；而「**不徵所得稅**」指對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收益於境外控股公司作為居民的司法權區不徵收所得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該公告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當中若干其他規則亦就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作出澄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大陸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同時加強中國大陸稅務機構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大陸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該等中國大陸應課稅資產，中國大陸稅務機構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而不

風 險 因 素

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從而對中國大陸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然而，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中國大陸應課稅資產的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該等中國大陸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中國大陸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該等中國大陸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所得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廢除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倘扣繳相關所得稅的義務人未有或未能扣繳，則收取相關收入的非居民企業須向相關稅務機構申報並支付本應扣繳的稅款。應扣稅收益按有關轉讓所得收入扣除股權賬面淨值計算。

我們已進行且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且若干當時股東曾將我們的股份轉讓予現有股東。我們概不保證中國大陸稅務機構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或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大陸稅務機構就此進行相關調查。對我們股份轉讓徵收任何中國大陸稅項或對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均可能令我們招致額外支出，且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不再享有目前的優惠稅收待遇或稅法出現其他不利變動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責任及成本。

我們部分中國大陸營運實體從事高科技及軟件行業，根據現行中國大陸稅法享受各類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屬中國大陸大力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軟件企業及中國大陸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倘符合相關規定，則可能合資格享有該三大類優惠稅收待遇。

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相關機構每三年重估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此外，合資格軟件企業有權自首個盈利年度起享受兩年豁免隨後三年減半的免稅期。軟件企業資質須每年評估。中國大陸國家規劃佈局內的合資格重點軟件企業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每年10%。重點軟件企業資質須每兩年評估。不再享有任何類別的優惠稅收待遇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稅項 — 中國大陸」一節。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支付的股利或轉讓我們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大陸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中國大陸與閣下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定有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否則來源中國大陸並應向身為非中國大陸居民企業且在中國大陸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相關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支付的股利，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大陸預扣稅。倘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被認為是在中國大陸獲得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大陸所得稅，惟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來源中國大陸支付予非中國大陸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股利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大陸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通過轉讓股份而取得的來源中國大陸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大陸所得稅，惟在以上各情況下均可享受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大陸法律所載的任何稅收減免。

儘管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大陸，但仍不清楚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大陸居民企業的情況下，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利或自轉讓我們股份實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在中國大陸獲得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大陸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股份所實現的收益或向我們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利被徵收中國大陸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股東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大陸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該等股東亦未必合資格享有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的利益。

中國大陸政府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計劃可能使我們支付更多稅費，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大陸提供屬服務業範疇的應課稅服務的納稅人一般須按收入的5%繳納營業稅。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根據此方案及相關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若干試點地區的運輸及船運行業以及部分現代服務行業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根據試點方案，部分現代服務行業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據此，截至2016年5月1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擴大至所有地區及行業。儘管目前我們中國大陸營運實體的主營業務毋須繳納較高的增值稅，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毋須繳納較高的增值稅。

風 險 因 素

中國大陸對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大陸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和撥付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能以股東貸款或注資的方式向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轉移資金或提供資金。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對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與投資額之間差額的法定限制，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登記。

此外，我們向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登記或批准，則我們及時向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和撥付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取代142號文。然而，19號文允許中國大陸的外商投資企業將以外幣兌換而來的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用於股權投資，但仍不得用於投資證券市場、提供信託貸款或購買任何投資物業，惟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19號文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轉移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

倘我們的中國大陸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有遵守相關中國大陸外匯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於2014年7月4日生效，取代先前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大陸居民（包括中國大陸個人及機構）須就為進行海外投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機關登記相關中國大陸居民於大陸企業合法擁有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動（包括變更中國大陸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股份轉讓或交換或合併或

風 險 因 素

分立等重大事件時，該等中國大陸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機關更新外匯登記。

倘任何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且根據37號文被認定為中國大陸居民的股東未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規定的外匯登記，則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股利，或被禁止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加投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有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則可能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承擔中國大陸法律規定的責任。

由於我們可能無法完全得知身為中國大陸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故我們未必能確認彼等的身份以確保彼等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身為中國大陸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均會及時按照我們的要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相關登記，或遵守37號文作出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即使身為中國大陸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遵守有關要求，但由於各種原因(包括超出我們及彼等控制的原因)，我們亦無法保證彼等會及時成功取得或更新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規定的任何登記。倘經37號文認定屬於中國大陸居民的任何股東未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規定的外匯登記，則我們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利潤及股利，或被禁止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我們向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加投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利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可能就股權支付的股利及其他分派和合併聯屬實體的匯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利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法規，中國大陸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大陸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支付股利。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至少撥出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根據中國大陸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員

風 險 因 素

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金和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不可作為現金股利分派。倘合併聯屬實體向中國大陸全資附屬公司匯款以向我們支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利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大陸的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利及償還其他債務的能力，亦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大陸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貨幣匯出中國大陸進行管控。我們有相當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股利付款。我們可將一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例如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及就股份支付已宣派的股利(如有)。缺少可動用外幣可能會限制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向我們支付股利或其他款項的能力，亦可能以其他方式限制彼等償還外幣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大陸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大陸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向主管政府部門登記。中國大陸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此外，概不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法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大陸。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因中國大陸政府政策而變動，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與當地市場的供求狀況。2005年7月，中國大陸政府修改沿用十年之久的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政策，令隨後三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逾20%。自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保持穩定且在較窄幅內波動。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提高了匯率的靈活性，自2010年6月30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12.0%，而2014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2.5%。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改變了計算人民

風 險 因 素

幣兌美元中間價的方式，要求提交參考匯率的做市商考慮前一日的即期收盤匯率、外匯供需情況及主要貨幣匯率的變動情況。因此，2015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5.8%。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組成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一籃子貨幣的五年定期審查，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幣成為可自由使用貨幣，並作為繼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後的第五種貨幣納入特別提款權一籃子貨幣。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7年及2018年第一季度，我們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506.5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144.3百萬元、人民幣76.7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匯兌差額指由於本集團的公司採用的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採用的呈報貨幣人民幣，而由於換算而出現的差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8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其他綜合收益表所記錄的匯兌差額分別減少人民幣56億元、減少人民幣68億元、增加人民幣79億元及增加人民幣57億元。匯兌差額主要來自本公司將財務報表的功能貨幣美元換算為呈報貨幣人民幣。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自由化與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中國大陸政府可能於日後宣佈外匯制度的其他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減少。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情況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外幣股利有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再者，目前我們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減少我們的股份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外幣股利。

向我們或本文件所列居住在中國大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大陸執行針對彼等的非中國大陸法院判決並非易事。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大陸，且本文件所列大部分董事和高級職員及其各自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非中國大陸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就適用證券法引起的事項發出的法律程序文件)並非易事。中國大陸並無與美國、英國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雙方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大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任何非中國大陸法院的判決。

風 險 因 素

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大陸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於2008年7月3日修訂），倘持有書面選用法院協議，由香港法院發出要求就民商事案件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向中國大陸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同樣，倘持有書面選用法院協議，由中國大陸法院發出要求就民商事案件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書面選用法院協議是指當事人於安排生效之日後以書面形式訂立的協議，當中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大陸法院對糾紛具有唯一管轄權。因此，倘發生糾紛的各方未協商訂立書面選用法院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大陸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經修訂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尚無法確定根據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爆發其他傳染病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的不利影響。中國大陸或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其他市場發生該等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公共衛生狀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我們工作人員的生產效率，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書面應急計劃以應對未來任何自然災害或禽流感、H1N1流感、SARS或任何其他流行病的爆發。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大陸政府認為確立我們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大陸法律法規，或倘日後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有變，則我們可能受到嚴厲懲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目前中國大陸法律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及文化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實施若干限制或禁止。具體而言，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經營某些互聯網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因而視為「限制」類，而營運線上及手機遊戲和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服務及在線閱讀服務則屬於互聯網文化服務業務，因而視為「禁止」類。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遵守中國大陸法律法規，我們透過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多個可變利益實體於中國大陸開展互聯網相關業務。可變利益實體由身為創始人、聯合創始人或股東的中國大陸居民擁有，我們與彼等訂有合約安排。合

風 險 因 素

約安排可使我們有效控制各可變利益實體，令我們獲取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中國大陸政府未必會承認該等安排符合中國大陸持牌、登記或其他監管規定、現有政策或日後可能採納的規定或政策。該等合併聯屬實體持有相關業務所必需的牌照、批准及重要資產。

君合向我們表示，(i)目前及緊隨本次發售生效後，我們中國大陸的重大外商獨資企業及重大可變利益實體的擁有權架構並無亦不會違反中國大陸現行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及(ii)面臨於「一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合約安排」章節所披露之風險，我們的重大外商獨資企業、重大可變利益實體與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協議受中國大陸法律規管，屬有效、具約束力並可根據其條款及中國大陸現行適用法律法規執行，且並無違反任何中國大陸現行適用法律。然而，目前或未來中國大陸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中國大陸相關監管機構有權自行釐定特定合約架構有否違反中國大陸法律法規。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大陸政府最終不會持與君合相反的意見。倘我們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大陸法律法規，或倘我們的重大外商獨資企業、重大合併聯屬實體與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大陸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釐定為非法或無效，則相關政府機構有權自行處理相關違反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有關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要求我們停止經營或限制經營；
- 限制我們獲取收入的權利；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或服務；
- 向我們徵收罰金及／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違規營運獲得的收益；
- 通過迫使我们設立新企業、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搬遷業務經營地點、員工辦公地點及資產所在地，要求我們重建營運架構；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行行動。

另外，重大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已登記的股權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相關股權）可能因針對該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由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大陸可能出台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可能使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面臨其他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

風 險 因 素

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開展互聯網相關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合併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活動或喪失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不能再將該等合併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存續均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中國大陸監管外國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外國投資法草案》現僅為草案形式。儘管商務部在2015年年初徵集《外國投資法草案》意見，但其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仍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倘《外國投資法草案》按現有版本頒佈，可能會在多個方面嚴重影響我們目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存續。其他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中國大陸外國投資法的發展」一節。

《外國投資法草案》(其中包括)擴展了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就認定一家公司是否為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一旦實體被認定為外資企業，且所從事行業列入國務院將於其後另行頒佈的「負面清單」，其將受限於負面清單所載的外國投資限制或禁令(此情況須由商務部批准市場進入)。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合併聯屬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其亦將被視為外資企業。

《外國投資法草案》仍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包括其最終的內容(尤其是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規定)、採納時間或生效日期等。我們的執行董事、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雷軍是中國大陸公民且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實益擁有我們發行在外股本投票權的54.74%，因此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然而，君合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方面尚不明確：(i)符合大陸企業資格須達至的「實際控制」水平；(ii)外國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大陸企業將受到的監管；及(iii)將被《外國投資法草案》歸入負面清單「限制業務」或「禁止業務」的業務。

風 險 因 素

如頒佈後有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i)並未認可我們合約安排的架構為大陸投資；(ii)並未向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投資者提供任何優惠待遇；(iii)要求外資企業申請准入許可(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上「限制」及／或「禁止」業務的政府許可)，若我們未取得該准入許可，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無效及不合法。因此，本集團或被逼放棄在中國大陸的相關業務(定義見「合約安排」一節)，將無法繼續經營相關業務。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負面清單及其可能對本公司產生的影響，以及我們為維持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及獲得其經濟利益而可能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 中國大陸外國投資法的發展」。

鑑於相關政府機構在詮釋外國投資法律時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且說明中所建議的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採取的三種可能方法存在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 中國大陸外國投資法的發展」一節)，在最壞的情況下，合約安排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無效及不合法，相關業務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勒令在現有架構下終止經營，且未必會在發生以下情況時可持續發展：(i)相關業務的經營被確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內，(ii)我們的合約安排未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大陸投資，及(iii)控制大陸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並無任何特別待遇。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的方式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失去根據合約安排自重大外商獨資企業及重大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權利，而重大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在這種情況下，聯交所或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並被交易所摘牌。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於2016年9月3日獲頒佈並已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法規 —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法規」一節。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營運控制，且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的責任。

由於中國大陸法律限制外商參股中國大陸相關業務，因此，我們通過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大陸經營相關業務，我們於該等實體並無所有權權益，而是依賴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彼等各自權益持有人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及經營該等業務。我們相關業務的收入及

風 險 因 素

現金流量均來自合併聯屬實體。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讓我們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例如，直接所有權可使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使合併聯屬實體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合併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權益持有人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費用及花費大量資源執行該等安排，以及訴諸於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大陸法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合約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未必能對我們的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合併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合併聯屬實體合併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喪失使用合併聯屬實體所持牌照、批文及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從中獲益的能力，從而可能令我們無法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及限制我們的增長。

雖然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外商獨資企業(亦是我們的附屬公司)，且該等企業持有我們絕大部分經營資產，但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牌照、批文及資產和一系列旗下公司的股權，且適用中國大陸法律通常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該等公司。合約安排所載條款明確規定合併聯屬實體權益持有人有責任確保合併聯屬實體有效存續，不得處置合併聯屬實體的重大資產或任何股權。但是，倘合併聯屬實體權益持有人違反該等合約安排的條款並自願清盤合併聯屬實體，或任何合併聯屬實體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或未經我們同意而遭另行出售，我們可能無法經營我們部分或全部相關業務或無法以其他方式自合併聯屬實體所持資產中獲益，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相關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合併聯屬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其權益持有人或非關聯第三方債權人或會就該等合併聯屬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資產申索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及限制我們的增長。

中國大陸稅務機構可能會詳細審查我們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關聯方交易定價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引致額外稅款，從而大幅降低我們的合併利潤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大陸的稅務制度快速演變，且由於中國大陸稅務法律的詮釋方式可能有明顯不同，因此對中國大陸的納稅人而言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中國大陸稅務機構或會聲稱我們

風 險 因 素

或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或彼等權益持有人應當及／或須就先前或未來的收入或收益繳納額外稅款。尤其是，根據適用中國大陸法律、規則及規例，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例如我們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或會受到中國大陸稅務機構的審查或質疑。倘中國大陸稅務機構認定任何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並因此構成優惠的轉讓定價，相關附屬公司及／或合併聯屬實體及／或合併聯屬實體權益持有人的中國大陸稅項負債或會增加，從而導致我們整體稅項負債增加。此外，中國大陸稅務機構或會施加逾期繳稅利息。若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利潤可能會大幅降低。

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及執行其他策略計劃的僱員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中國大陸法律規定，董事及行政高管應當對所主管或管理的公司承擔信託責任。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及行政高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雷軍）須以可變利益實體的利益誠信行事，不得利用彼等各自職位謀取個人利益。另一方面，雷軍作為本公司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負有關懷及忠誠責任。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合併聯屬實體，且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與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密不可分。但是，由於該等個人兼任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及行政高管和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或兼任合併聯屬實體權益持有人和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多重身份，因此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我們無法保證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時，該等個人將總是按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利益衝突將總是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個人將能確保合併聯屬實體不會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不能解決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或相關糾紛，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解決該等糾紛及／或根據合約安排採取強制措施，而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請參閱上文「一 我們或會喪失使用合併聯屬實體所持牌照、批文及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從中獲益的能力，從而可能令我們無法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及限制我們的增長」一節。

我們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大陸開展業務營運，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大陸法律強制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大陸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大陸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大陸法律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大陸法律程序解決。

風 險 因 素

中國大陸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完善，且中國大陸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將難以對合併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且我們開展相關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及相關業務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包含仲裁機構可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判予救濟，或對合併聯屬實體判予禁令救濟及／或清盤的條文。該等協議亦包含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直至組成仲裁庭的條文。但根據中國大陸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大陸法律，倘發生糾紛，仲裁機構並無權力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暫時性或決定性的清盤命令以保護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大陸未必會被認可或可強制執行。中國大陸法律允許仲裁機構發出以受損害方為受益人轉讓合併聯屬實體資產或股權的判決。因此，倘合併聯屬實體及／或其各自權益持有人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而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未必能對合併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購買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的任何公司超過50%的股權。此外，在中國大陸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以及海外業務營運的良好往績(「**資質要求**」)。目前，適用中國大陸法律、法規或規則均無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指引或詮釋。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但我們仍面對無法及時滿足相關要求的風險。倘中國大陸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大陸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我們可能無法在有能力遵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若我們嘗試在有能力遵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未必有資格經營我們的增值電信企業，並可能被強制暫停其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擁有自合併聯屬實體各自權益持有人以名義價格(等於外商獨資企業向合併聯屬實體權益持有人授出的貸款)購買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

風 險 因 素

家權利，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大陸法律規定以其他金額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相關規定下的最低金額。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各自權益持有人須向外商獨資企業退還其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倘退還購買價，主管稅務機構可能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參考市場價值就所有權轉讓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額可能較為高昂。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股份所有權集中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控制。每股A類股份享有10票投票權，每股B類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極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A類股份和每股B類股份均享有一票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雷軍和林斌將成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將共同實益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在外A類股份，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投票權約81.0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且各股份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其他決議案均享有一票表決權。因此，雷軍和林斌在可預見未來對本公司的管理及事務和須經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董事選舉（不包括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資產的合併或出售等重大公司交易。此外，由於每股B類股份的投票權僅為每股A類股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適用法律有所規定及與保留事項相關則除外），因此發行B類股份（包括期貨股份收購交易及僱員股權獎勵計劃）可能延長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對我們投票權的擁有時限及鞏固彼等釐定提交予股東供其投票的大多數事項的結果的能力。有關股東架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控制權集中限制或不利於股東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因此，我們或須採取股東認為無益的行動。因此，我們發售股份的市價或受不利影響。

A類股份持有人或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未必會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對本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並將能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的投票表決。A類股份持有人的利益未必與股東整體利益完全一致，而投票權集中亦可能延遲、遞延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

風 險 因 素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B類股份過往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且B類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B類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B類股份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B類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B類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B類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B類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大陸、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B類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的證券正準備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在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大陸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B類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B類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高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B類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高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B類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由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由我們的B類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的若干禁售期。儘管就我們所知，目前並無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所持B類股份，但概不保證該等人士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B類股份。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B類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B類股份在緊接全球發售之前的每B類股有形賬

風 險 因 素

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B類股份的買家將立即遭到攤薄。如果未來我們發行更多B類股份，全球發售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概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智能手機、消費級IoT及互聯網服務行業以及零售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或公開可得的第三方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全球發售任何其他有關人士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及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或我們所發出有關中國存託憑證發行的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全球發售及中國存託憑證發行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部分本文件未有刊載資料的引述，包括部分經營及財務信息及預測、評估及我們就中國存託憑證發行(我們曾就此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在中國大陸披露的其他資料。2018年6月18日，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函件，表明經審慎考慮後，我們擬先完成全球發售，日後在恰當時機再於中國大陸進行中國存託憑證發行。儘管中國存託憑證發行不會與全球發售同時進行，但仍有有關我們、全球發售及中國存託憑證發行的新聞及媒體報導。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閣下應僅依賴我們在香港所發出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有關我們B類股份的投資決定。